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5 广西国际农业（农机）博览会会展
承办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 GXZC2025-C3-001516-CGZX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住 所： 南宁市思贤路 59 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农业机械化协会

住 所： 南宁市思贤路 59 号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 同 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乙方：广西农业机械化协会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2025广西国际农业（农机）博览会承办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5广西国际农业（农机）博览会会展承办工作服务。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1. 展览规模2万平方米以上，农机企业参展达到150家及以上（其中，外资或中外合资品牌不少于10家），参展机械设备不少1300台套，参展观众不少于2万人次（包括国外嘉宾150人以上，其中东盟国家专业观众、采购商60人以上）。

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3. 具体服务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会展承办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制订博览会服务计划和总体运行方案（包括中国—东盟农业机械化合作与发展大会方案，农机产品推介会方案，农机贸易交流洽谈活动方案，农机行业学术交流系列会议方案，农机装备展示区设计搭建方案，招商招展方案，氛围渲染方案，媒体宣传方案，接待方案，安保方案，以及所有配套活动方案等）。

（二）组织招商招展、邀请嘉宾和专业观众、主场运营服务（场地规划预定、展台搭建管理、公共配套设施搭建管理等）、配套活动组织、氛围渲染及媒体宣传、安全保障等。

（三）具体服务内容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会展承办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五条 合同金额：贰佰伍拾捌万元整（¥ 2580000.00）；

服务期：2025年7月日至2025年11月30日。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博览会结束后10日内支付30%，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结清剩余的2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一）乙方应按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二）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三)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开始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四)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验收。

(五) 甲方在验收后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按服务内容的市场价格进行相应扣款。

(六)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 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 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 协助乙方发招展通知、邀请国内外嘉宾参会和新闻媒体对博览会进行宣传报道。

(三) 对乙方的请示和提交的方案及时予以审批答复。

(四) 依据账务制度,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足额、如期支付合同约定款项。

(五)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六)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服务计划、总体运行方案和工作计划, 全面履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中标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 乙方提交的各种方案须经甲方审核, 如甲方有修改意见需在合理期限内提出,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修改、完善。

(二) 乙方应在本合同、方案计划约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并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 独立承担因承办博览会与第三方产生一切债权债务, 并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四)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五) 在展台制作、施工过程中和博览会期间, 乙方必须对自己搭建或组织参展商搭建的展台的安全负责。博览会期间, 参展的机械、设备、商品如有损坏或丢失, 由乙方负责。

(六) 本合同生效后, 在博览会的准备、展会及后期收尾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七)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要求的属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 违约期间乙方应按每日合同总价格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整改完毕; 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 乙方还应向甲方补足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

(二) 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合格或项目交付使用逾期超过 5 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格 10% 的违约金, 乙方还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应重新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各项费用、甲方向乙方追偿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且甲方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 已支付费用乙方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比例应得款项外余款退回甲方。

(三) 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三个月内解决, 逾期未解决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格 10% 的违约金, 乙方还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应重新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各项费用、甲方向乙方追偿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且甲方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 已支付费用乙方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比例应得款项外余款退回甲方。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 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 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 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甲方（章） 	乙方（章）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 59 号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凤云	法定代表人：周哲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630312	电话：0771-2860812
电子邮箱：bangs@njfwzx.gxzf.gov.cn	电子邮箱：gxnhxh@163.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分行民主支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宁市青年国际支行
账号：451060702018160002491	账号：20022201040009308
邮政编码：530023	邮政编码：530023
经办人：	
年 月 日	